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17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通知函，亿阳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情况

本次亿阳集团回购公司股份，是2015年度融资增持事项的后续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亿阳集团以自筹资金合计5000万元认购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成立的国信·亿阳收益互换交易事务型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国信·亿阳信托”），并委托国民信托（代“国信·亿阳信托”）通过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收益互换合同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由国信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2015年4月14日，“国信·亿阳信托”与国信证券完成收益互换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71.70万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6%。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5-013 号）。

2015年4月20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融资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356号），对上述亿阳集团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进行了补充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

二、本次回购的实施情况

2016年5月16日，亿阳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回购了国信证券持有的股份1,171.70万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7%。

本次回购前，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1,397,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2%。

本次回购后，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3,114,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29%。

亿阳集团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三、本次回购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亿阳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